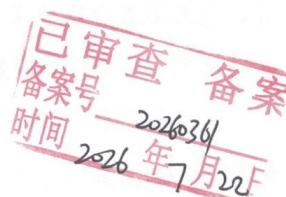


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宿舍地板砖铺设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竞磋-2026-95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洛直政采磋商（2026）0109号-1

甲方：洛阳市中等职业学校

乙方：河南豫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甲方）：洛阳市中等职业学校

承包人（乙方）：河南豫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
阳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宿舍地板砖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
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洛阳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宿舍地板砖铺设项目

2. 项目地点：洛阳市中等职业学校院内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项目内容：该工程位于洛阳市中等职业学校内，主要为
3#4#5#6#学生宿舍楼地面新做10厚800*800全瓷哑光防滑玻化地砖，
2#学生宿舍楼地面新做8mm厚水泥基自流平，施工前需将原宿舍内床
（每间宿舍4张上下铺床，值班室2张上下铺床）肢解拆除搬运至室
外、每间宿舍搬运铁皮衣柜两套凳子四个桌子两套，地板砖铺设完成
后将床搬运至宿舍重新组装安装、将铁皮衣柜凳子桌子搬回归位；

5.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
标答疑（若有）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2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8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
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须达到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2. 达不到约定的质量等级时，乙方返工，费用自理。

四、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肆万壹仟元整（¥1641000.00）；本项目结算方式为合同价+变更签证。

2、付款方式：

1) 按进度付款，工程完工付款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80%；

2) 工程竣工并经第三方验收、财政结算审核完毕，支付剩余全部工程尾款，具体支付进度以财政拨付为准。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工作：

甲方负责指定施工现场代表，协调施工现场的有关事宜，保证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施工顺利开展。

2. 乙方工作：

(1) 根据图纸及甲方的要求，确保一次性施工到位；

(2) 本工程具体施工由乙方自行组织。

(3) 按协议规定的工期交工，乙方无正当理由工期逾期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赔付合同总额的 1% 的违约金。

(4)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出现的各种事故，其后果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六、工程验收：

1. 竣工工程验收：按国家相关验收标准或甲乙双方约定的验收标准验收，双方约定的验收标准不得低于国家相关验收标准。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甲方可使用。未经验收, 甲方擅自动用或提前使用, 由此造成的质量、安全或其他问题, 由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因乙方违约造成竣工验收迟延的除外。

七、安全管理

1. 项目施工原则上安排在学生离校期间进行, 由于时间紧迫必须与教学活动同时进行的施工项目, 乙方负责将施工区域与教学区域完全隔离, 并与教学区域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 确保安全施工。

2. 乙方应做好人员安全防护方案, 做好施工范围内甲、乙双方及第三方人员安全防范工作, 做好施工过程中安全防护预案, 对涉及房屋结构及承重的改造项目以及其它涉及人身安全的项目应安排相关资质的设计单位先进行计算设计, 而后按设计进行施工。

3.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或措施不到位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工程质量的违约责任: 若乙方用于本工程的施工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 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采取相应的补救、整改、更换、修复措施, 返修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的补救、整改、更换、修复期间包括在合同工期内, 如因乙方返修造成工期延误的, 乙方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每逾期 1 天, 乙方向甲方赔付合同总额的 1%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15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2. 如乙方返修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工程质量问题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全部

损失及赔偿责任。

九、纠纷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文件

本合同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及本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2. 相关附件、施工方案、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3. 其他相关资料。

十一：附则：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2.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即生效。

3.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洛阳市中等专业学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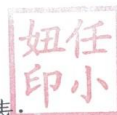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7月21日

日期：2026年7月21日

